

# 材料与物理学院文件

材·物办字〔2020〕17号

## 材料与物理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课题立项遴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制定了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课题立项遴选办法。

### 一、学院成立项目评审小组

学院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各所教授和副教授 1-2 名为组员的项目评审小组，认真做好审核、初评工作，对内容相近的研究项目进行整合，确定最终申报项目，统一推荐申报。

### 二、申报条件

1. 教师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立项文件通知的有关要求进行申报。
2. 已承担过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课程建设与教改）项目且没有结题的不得申报。

### 三、遴选原则

评审小组按以下内容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最终确定上报项目。

1.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两年以上的主讲课程教学经历，且累计课堂教学实学时达到 100 学时。

2.项目负责人在上一任课学年度教学效果综合评价较好，学生评价非后4%。

3.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定的参与教改的经历，对所申报项目相关内容的国内外研究动态有一定了解，依托项目负责人所承担的具体课程及教学活动开展教改研究和实践。

4. 立项项目应具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对于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具有良好的实践意义，预期成果显著。

5. 选题新颖，具有创新性，符合《2015年中国矿业大学教学改革与建设课题立项指南》，与当前国家教改形势和学校创新人才培养热点结合紧密的项目可优先申报。以往立项较多或已有较为成熟研究成果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立项。

材料与物理学院

2020年3月27日